

葡萄酒要由 同一家葡萄園裝瓶才重要？

何謂裝瓶者？一般有多少個單位會有機會接觸到？相信不少紅白酒發燒友亦會考究當中的重要性。葡萄酒可以由葡萄莊園、葡萄種植者（包括非葡萄園主）、酒廠（假設他們只是向第三方購買葡萄或散裝葡萄酒等），又或由酒農合作社協議及裝瓶，但這樣他們就需要在酒標上註明「生產者裝瓶」了，而出品者（他們只持有品牌徽標）亦可註明為裝瓶者。

德國葡萄酒法要求生產者遵守質量檢測條件，標明質量檢測號碼，亦即APN。這十位數字標明葡萄酒通過了德國葡萄酒檢測部門的化學和感官等訊息檢測，可以說是該酒的「身份證」。今期將會為大家介紹在酒標上會找到的德語和法語詞彙：

· **Abfiller=bottler**：入瓶者，其實酒農本身或會擁有葡萄園，唯產量不足，需從其它非合約途徑買酒，經第三者代為入瓶，冠名出售。在法國酒標法文是 *embouteilleur*。

· **Abgefillt fr =Bottled for**：同上，在法國酒標法文是 *Mis en bouteille pour*。

· **Abgefillt durch =filled by (bottle by)**：在法國，酒標法文是 *Mis en bouteille au Chteau*；莊園入瓶則是 *bottled within the Chteau*。

· **Private Kellerei=wine cellars**：在法國，酒標法文是 *Cave* 又或 *negociant*，本身或許是零售商或批發商，未必擁有葡萄園，需從其它途徑買酒及代為入瓶，只貼酒標冠名就出售。這種酒同時亦有一個非常有趣的別名：「優の酒」。

· **Erzeugerabfillung=Grower bottler**：於葡萄莊園入瓶。

· **Gutsabfillung=Estate-bottled**：在法國，酒標法文是 *Mis en bouteille au Chteau / Vigneron / producteur*。

由此可見，一瓶酒的質素，裝瓶是其中一個重要指標。如果葡萄酒來自酒莊或酒農本身擁有的葡萄園，由種植、收割、釀造等也是一條龍式自行管理，全數自行入瓶冠名出售，它代表的是酒農對自家出品釀製的心思及其匠人精神，對酒質水平極為重要，更於價格上有顯著分別。因其水準之高，有着自家傳統風格及個性，同時酒味的地源特性（*Terror*）亦極為濃厚。

想品嚐此類別的美酒，我特別向大家推介 Michael Oster 出品的佳釀，其家族來自德國，是屬「*Erzeugerabfillung = Grower bottler*」，值得一試。

如各位於選購葡萄酒時希望比較價格，要以相同的品種、級別、風格、產區、水平等才具有參照性，舉個例如 *Riesling*、*Spatlese*（遲采）、*Trocken*（乾）、*Mosel-Saar-Ruwer* 及 *Erzeugerabfillung* 等，才可成功進行比對，以最好價錢買到自己的心頭好。



Horace Cheung

集團營運總監

Yui Kee Co. Ltd 於 1964 年創立。2000 年開始成立葡萄酒部門，除了在歐洲、美洲、近年足跡更遍及阿根廷、澳紐等地搜尋美酒，也有在香港推行品酒的工作坊，與大學合作教授品酒的餐桌禮儀。



教聯會會員享有特別購物優惠

掃描左方 QR Code 連結，
或輸入 <https://qrqo.page.link/QBsa>

揀選貨物後，輸入優惠碼
即可享有優惠

DEC8EMGL

* 酒後不應駕駛，不應食藥，不宜身處溫差極大的環境中，例如桑拿室或游泳

* 盡量控制在 100 毫升以下，才可達到輕嘗淺酌、延年益壽的最佳效果。